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之 1、第 4 及 8 條

第一條 依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由系務會議先就其研究成果、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加以審查，如經同等級以上之教師達三分之二不同意其升等者，不評審計分。

第三條 辦理教師升等時，依左列標準評審計分：

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一) 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二)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第三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計算篇數。

二、刊登於由前款所列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前款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

三、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應於合著證明中載明貢獻度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專書須依前項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如為單一作者其認抵至多以二篇計；如為合著其認抵篇數依貢獻度定之，該專書認抵之篇數並以二篇為限。

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本系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及其發行具相同嚴謹審稿流程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或專書中之著作，均得列入前項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

第三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送審篇數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一) 具發明專利。

(二) 具技術移轉成果。

(三) 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

(四)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

(五)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如依前項第一款為技術報告應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三、依第一項第四、五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 (五) 技術報告篇數之量化點數，其量化計算標準、評審準則及相關作業規範依本院定之。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三條之三 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 二、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三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三條之一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

第四條 申請升等人之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若係二人以上之合著，**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須為第一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之貢獻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若係二人以上之合著，須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餘若係二人以上之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之貢獻部份，書面證明格式如附件，該篇著作所佔百分比以書面證明為準。前項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之合計，如為副教授升等教授或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為百分之四百。如為助教升等講師(著作升等)或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應為百分之三百。

第五條 學位升等者，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 一、助教取得碩士學位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 二、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 三、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但依前項第三款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除博士學位論文外，並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準則第三條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系對教學成績之評審，應明列具體評審項目；包括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參與教學精進工作、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之表現等。

一、教學評分以 70 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項予以加分：

- (一) 授課時數，每超過各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過 10 分。
- (二) 指導本校研究生畢業人數，碩士生學生一位加一分，博士生學生一位加 2 分。如為共同指導，依共同指導人數均分計算。
- (三) 教學評鑑結果，由系教評會酌予加分。
- (四) 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參與教學精進工作、研習活動或工作

坊之表現由教評會酌予評分。

二、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依 100 分計算。

第七條 服務合作之評審，應明列具體服務事實；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

基本分數 70 分，並依下列各項予以加分：

一、擔任校級及院級各委員會代表、本系各委員會召集人、參與本系、院或校研討會之籌辦、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學生活動領隊、其他服務事項，就其任內任滿一年度或帶隊一次加 1 分。

二、接受委託研究計畫(國科會及教育部委託計畫除外)，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並向系登記者，每一研究計畫案加 2 分。

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就其任滿一年度加 2 分。

四、有其他特殊表現者(如擔任政府部門顧問、國家考試典試工作等)，由教評會另評定酌予加分。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依 100 分計算。

申請升等之教師，請就教學及服務合作部份得予加分之項目自行表列，如有佐證之文件請一併提供系教評會參考。

第八條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為主，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辦理。

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審著作篇數不受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九條 升等之評審計分，均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經系教評會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均給予七十分以上成績者為通過。系教評會應以外審成績作為審查之主要參考依據，凡外審及格者，經系教評會四分之三之決議，始可否決其升等案。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計算篇數。</p> <p>二、刊登於由前款所列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前款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p> <p>三、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del>除須為單一作者外,應於合著證明中載明貢獻度</del>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專書須依前項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del>如為單一作者其認抵至多以二篇計;如為合著其認抵篇數依貢獻度定之,公共事務學院規定訂之該專書認抵之篇數並以二篇為限</del>。</p> <p>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本系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及其發行具相同嚴謹審稿流程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或專書中之著作,均得列入前項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p>	<p>第三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計算篇數。</p> <p>二、刊登於由前款所列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前款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p> <p>三、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del>除須為單一作者外</del>,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專書須依前項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u>通過者至多以二篇計,其篇數依公共事務學院規定訂之</u>。</p> <p>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本系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及其發行具相同嚴謹審稿流程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或專書中之著作,均得列入前項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p>	<p>配合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修正內容辦理,刪除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之規定,並由校統一規定專書之合著篇數認定。</p>
<p>第四條 申請升等人之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若係二人以上之合著,<del>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del>須為第一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之貢獻部份佔百</p>	<p>第四條 申請升等人之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若係二人以上之合著,須為第一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之貢獻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並聲明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p>	<p>配合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內容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p>

<p>分之七十以上，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del>並聲明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del>。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若係二人以上之合著，須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餘若係二人以上之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之貢獻部份，書面證明格式如附件，該篇著作所佔百分比以書面證明為準。</p> <p>前項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之合計，如為副教授升等教授或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為百分之四百。如為助教升等講師(著作升等)或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應為百分之三百。</p>	<p>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若係二人以上之合著，須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餘若係二人以上之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之貢獻部份，書面證明格式如附件，該篇著作所佔百分比以書面證明為準。</p> <p>前項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之合計，如為副教授升等教授或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為百分之四百。如為助教升等講師(著作升等)或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應為百分之三百。</p>	<p>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爰擬配合修正之。</p>
<p>第八條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b>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b>為主，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需符合「<b>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b>」(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辦理。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審著作篇數不受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第八條 研究成果之評審，<u>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u></p>	<p>配合第53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修正母法第十條內容辦理，補充說明內容。</p>